

#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 动态跟踪

(第 5 期)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2020 年 4 月 13 日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动态跟踪”是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为适应我国知识产权法律服务需求、打造专业化律师团队推出的全新服务项目。我们将从 2020 年起，对最高人民法院及其知识产权法庭、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互联网法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广州互联网法院、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杭州知识产权法庭、杭州互联网法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南京知识产权法庭、苏州知识产权法庭、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福州知识产权法庭、厦门知识产权法庭、武汉知识产权法庭等全国主要知识产权审判机构作出的典型裁判进行定期跟踪和发布，帮助企业及时了解中国知识产权司法审判动向，并以我们精专的分析解读，为企业创新驱动发展保驾护航。

跟踪期间：2020 年 3 月 30 日~2020 年 4 月 13 日

本期案例：7 个

## 目 录

|                                    |    |
|------------------------------------|----|
| 案例 1: 西湖龙井茶协会与鸿渐茶叶商标权侵权案 .....     | 4  |
| 案例 2: 乔丹与国知局、乔丹体育商标行政纠纷案 .....     | 5  |
| 案例 3: 央视与上海聚力著作权侵权案 .....          | 7  |
| 案例 4: 中文在线与苹果公司著作权侵权案 .....        | 9  |
| 案例 5: 腾讯公司与某网络公司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案 ..... | 10 |
| 案例 6: 西安佳韵社与江苏海豚著作权侵权案 .....       | 12 |
| 案例 7: 扬子江药业等与合肥医工医药等垄断案 .....      | 13 |

## 商标类

### 商标民事纠纷

#### 案例 1：西湖龙井茶协会与鸿渐茶叶商标权侵权案

- **法院：**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19）浙民终 1792 号
- **上诉人（一审被告）：**嵊州市鸿渐茶叶专业合作社
-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杭州市西湖区龙井茶产业协会
- **案由：**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第 9129815 号“西湖龙井”商标（以下简称涉案商标）是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核定使用商品（第 30 类）为茶叶，注册人是杭州市西湖区龙井茶产业协会（以下简称西湖龙井协会），注册有效期限自 2011 年 6 月 28 日至 2021 年 6 月 27 日止，2012 年被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认定为驰名商标。嵊州市鸿渐茶叶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鸿渐茶叶合作社）在其经营的网店内出售茶叶，被诉侵权商品的商品标题中显示“赛西湖龙井”。西湖龙井协会认为，鸿渐茶叶合作社在商品标题中使用“赛西湖龙井”的行为侵犯了涉案商标权并构成不正当竞争，遂起诉至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绍兴市中院）。绍兴市中院认定鸿渐茶叶合作社侵犯了西湖龙井协会的涉案商标权，判决鸿渐茶叶合作社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共计 2 万元。鸿渐茶叶合作社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浙江高院）。浙江高院认为，鸿渐茶叶合作社在网店商品标题中使用“赛西湖龙井”字样，并与商品标题其他内容相对分离，容易使相关公众认为是一种茶叶品牌，具有识别商品来源的功能，属于商标性使用，而非描述性使用。此外，鸿渐茶叶合作社无证据证明其茶叶产品赛过或好于“西湖龙井”茶叶产品，其使用“赛西湖龙井”进行宣传的行为容易误导消费者且贬损了“西湖龙井”茶叶品质，构成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因为被诉行为是同一行为触犯不同法

律，故绍兴市中院判决鸿渐茶叶合作社停止侵犯涉案商标权足以规制被诉侵权行为并无不当，浙江高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

1. 商标法意义上的描述性使用是指为了描述或说明自己商品的名称或其他事项，合理使用他人的注册商标，并应明确排除标识具有识别商品来源功能的情形。
2. 未经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权利人许可，在相同商品上使用与该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相近似的标识，用以识别商品来源的，构成商标性使用。

  
西湖龙井

涉案商标

## 商标行政纠纷

### 案例 2：乔丹与国知局、乔丹体育商标行政纠纷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18）最高法行再 32 号
-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迈克尔·杰弗里·乔丹
-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国家知识产权局
- **一审第三人：**乔丹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 **案由：**商标争议行政纠纷
- **案情简介：**乔丹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乔丹公司）注册有第 6020578 号“乔丹及图”商标（以下简称诉争商标，见附图）。2012 年 10 月 31 日，迈克尔·杰弗里·乔丹（简称迈克尔·乔丹）向商标评审委员会提出撤销申请，请求撤销诉争商标。2014 年 4 月 14 日，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商标争议裁定（以下简称被诉裁定），

维持诉争商标有效。迈克尔·乔丹不服被诉裁定，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一审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被诉裁定。一审法院判决：维持被诉裁定。迈克尔·乔丹不服一审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二审法院）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迈克尔·乔丹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再审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一）诉争商标的注册是否损害了迈克尔·乔丹主张的在先姓名权和肖像权。本案中，诉争商标由上方的图形与下方的“乔丹”组合而成。乔丹公司明知迈克尔·乔丹在我国具有长期、广泛的知名度，仍然使用“乔丹”申请注册争议商标，容易导致相关公众误认为标记有争议商标的商品与迈克尔·乔丹存在代言、许可等特定联系，损害了迈克尔·乔丹的在先姓名权。诉争商标标识中的图形仅仅是黑色人形剪影，除身体轮廓外，其中并未包含任何与再审申请人有关的个人特征。并且，迈克尔·乔丹就该标识所对应的动作本身并不享有其他合法权利，其他自然人也可以作出相同或者类似的动作，该标识不具有可识别性，迈克尔·乔丹不能就该标识享有肖像权。（二）诉争商标的注册不属于《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情形；（三）诉争商标的注册不属于《商标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以欺骗手段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的情形。综上所述，最高人民法院判决撤销被诉裁定以及一审、二审判决。

#### ■ 裁判规则：

1. 特定自然人的姓名具有较高知名度、为相关公众所熟悉，并已与该特定自然人形成了稳定的对应关系，则该特定自然人就其姓名享有姓名权。未经许可，将他人享有姓名权的姓名注册为商标，容易导致相关公众误认为标记有该商标的商品或者服务与该特定自然人存在代言、许可等特定联系的，构成对他人在先姓名权的侵害。
2. 肖像权所保护的“肖像”应当具有可识别性，包含足以使社会公众识别其所对应的特定自然人的个人特征，从而能够以该肖像明确指代其所对应的权利主体。对于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标识，不能获得肖像权的保护。





诉争商标

## 著作权类

### 案例 3：央视与上海聚力著作权侵权案

- **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 **案号：**（2017）沪 0115 民初 88829 号
- **原告：**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
- **被告：**上海聚力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著作权纠纷
- **案情简介：**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央视公司）经欧洲足球协会联盟与中央电视台的授权，在中国大陆地区独占享有通过信息网络，在线播放由中央电视台制作、播出的“2016 欧洲足球锦标赛”赛事电视节目的权利。央视公司认为，上海聚力传媒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聚力公司）未经许可，在其经营的网站“PPTV 聚力”（www.pptv.com）中，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 2016 欧洲足球锦标赛“法国 VS 罗马尼亚”“瑞士 VS 阿尔巴尼亚”两场足球赛事节目（以下简称涉案足球赛事节目）的网络实时转播的行为，侵犯了其对涉案足球赛事节目享有的广播权或其他权利并构成不正当竞争，遂起诉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浦东新区法院），请求判令上海聚力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300 万元。上海浦东新区法院认为，首先，本案应当适用《著作权法》而非《反不正

当竞争法》对涉案足球赛事节目予以保护。其次，涉案足球赛事节目构成类电作品。再次，上海聚力公司通过互联网对涉案足球赛事节目进行实时转播的行为侵犯了央视公司对涉案足球赛事节目享有的“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且不构成合理使用。最后，虽然根据在案证据无法精确计算实际损失与侵权获利，但可以证明已明显超过法定赔偿最高限额，故应综合全案情况，在法定最高限额以上合理确定赔偿数额。据此，上海浦东新区法院判决上海聚力公司赔偿央视公司经济损失 200 万元及合理开支 15 万元。

■ 裁判规则：

1. 对于知识产权专门法已作穷尽性规定的领域，《反不正当竞争法》原则上不再提供附加保护。无论是将涉案足球赛事节目认定为作品从而通过著作权加以保护，还是认定为录像制品或载有连续画面的信号从而通过邻接权加以保护，涉案足球赛事节目的相关纠纷均可以在也应该在《著作权法》框架内予以解决，不应再由《反不正当竞争法》提供附加保护。
2. 著作权法对于作品独创性的要求应该是最低限度的，一般而言，作品只要是体现了作者的个性即满足该最低限度独创性的要求。作品独创性的高度关系到作品的保护强度，而非给予作品著作权保护的必要条件。涉案足球赛事节目通过多机位的设置、镜头的切换、慢动作的回放、精彩镜头的捕捉、故事的塑造，并加以导播创造性的劳动，充分体现了创作者在其意志支配下的对连续画面的选择、编辑、处理，具有独创性，而且该连续画面确定可感知，亦符合“固定性”的要求，构成类电作品。
3. 通过互联网实时直播作品的行为不属于我国《著作权法》中广播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规制范围。但鉴于我国已于 2006 年批准加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该条约规定了“向公众传播权”，因此通过互联网实时转播的行为亦应受到我国《著作权法》的调整，可以适用《著作权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七项“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的规定予以规制。



4. 以营利为目的，超出合理限度使用涉案作品，产生实质性替代的效果，并与涉案作品权利人的正常使用相冲突，不合理地损害权利人正当利益的，不构成合理使用。
5. 权利人实际损失和侵权获利均难以准确计算，但在案证据显示已明显超过法定赔偿最高限额的，可以在法定赔偿最高限额之上合理确定赔偿数额。



涉案足球赛事节目

#### 案例 4：中文在线与苹果公司著作权侵权案

- 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 上诉人（一审被告）：苹果公司（Apple Inc.）
-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

**案情简介：**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文在线）经授权获得了《沧海》《昆仑》（以下简称涉案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中文在线发现

可以通过苹果公司经营的应用程序商店(App Store)，下载应用程序“古董局中局-诡计谋略类小说合编”(以下简称涉案应用程序)，该应用程序中包含涉案作品。中文在线认为苹果公司侵犯了其对涉案作品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起诉至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东城区法院)。东城区法院认为，苹果公司对通过其平台传播的应用程序具有控制和管理能力，并直接从应用程序中获利，故认定苹果公司对于开发商利用其网络服务实施侵害涉案作品著作权的行为未尽到合理注意义务，亦未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侵害了涉案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据此，东城区法院判决苹果公司赔偿中文在线经济损失 51 万元。苹果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认为，基于相同的事实，最高人民法院已经在(2015)民申字第 1853 号案中认定苹果公司对通过其平台传播的应用程序具有很强的管理与控制能力，故苹果公司应当知晓开发商未经许可通过涉案应用程序提供涉案作品，主观上具有过错，客观上未及时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害扩大，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因此，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遵循在先生效裁判的认定，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

1. 网络服务提供者对于通过其平台传播的应用程序具有很强的控制及管理能力，不同于单纯提供信息存储空间服务的网络服务提供者，可以基于此种管理控制能力认定网络服务提供者对应用程序开发商未经许可提供作品的行为构成应知。在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损害发生或扩大的情况下，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2. 基于相同的事实，本案应当遵循在先生效裁判的认定作出裁判。

**案例 5：腾讯公司与某网络公司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案**

- **法院：**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 **原告：**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 **被告：**深圳市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深圳市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网络公司）运营的“某截图”网站（www.\*\*\*jietu.com）（以下简称涉案网站）以及“某截图”“某对话生成器”等9款手机应用软件可以使用户自行编辑生成包括微信首页、微信对话、微信红包、微信转账、微信钱包、好友申请等一系列与微信场景界面相同或相似的界面截图。某网络公司在涉案网站和应用软件中宣称“微商都在用的营销神器”“聊天转账效果100%一致”，并发布制作虚假截图的教学视频及指南。腾讯公司认为某网络公司侵犯了其著作权并构成不正当竞争，起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山区法院），请求判令某网络公司立即停止侵权、消除影响并赔偿损失。南山区法院认为，首先，涉案“微信表情、微信支付图标、微信红包详情页、微信红包气泡、微信图标”在颜色与线条的搭配、比例、图形与文字的排列组合等方面均体现出一定的个性化选择和独创性表达，具有审美意义，构成美术作品。其次，某网络公司在“某截图”网站及涉案9款应用软件中提供了与腾讯公司涉案美术作品完全相同或仅有细微差别的图案，使用户可以在其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取与涉案美术作品相同或实质性相似的页面，侵害了腾讯公司对涉案美术作品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再次，某网络公司作为软件的开发、运营者，利用了腾讯公司的竞争优势和智力成果，向消费者提供了一款虚假截图的制作工具，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和公认的商业道德，长此以往将降低微信软件的社会评价，导致微信用户流失，亦损害了消费者的合法利益和正常的市场竞争秩序，构成不正当竞争。据此，南山区法院判决某网络公司停止侵权及不正当竞争，并赔偿腾讯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共计75万元。
- **裁判规则：**
  1. 体现了独创性表达并具有审美意义的微信表情、微信支付图标、微信红包详情页、微信红包气泡、微信图标，构成受我国著作权法保护的美术作品。
  2. 在网站和应用软件中提供与他人美术作品相同或实质性相似的图案，使该软件用户可以在其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与他人美术作品相同或实质性相似的页面，构成对美术作品权利人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侵犯。

3. 软件开发者利用权利人的竞争优势和智力成果，向消费者提供相关虚假内容制作工具，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和公认的商业道德，具有不正当性。该不正当行为还会降低权利人产品的社会评价，导致用户流失，亦损害消费者的合法利益和正常的市场竞争秩序，构成不正当竞争。

（本案判决尚未公开，裁判规则系根据法院官方报道内容归纳）

## 案例 6：西安佳韵社与江苏海豚著作权侵权案

- **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 **案号：**（2020）京 73 民终 113 号
- **上诉人（一审被告）：**江苏海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西安佳韵社数字娱乐发行股份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
- **案情简介：**西安佳韵社数字娱乐发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佳韵公司）认为江苏海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海豚公司）运营的“Neets”应用软件（以下简称涉案软件）提供《大秦帝国之崛起》（以下简称涉案电视剧）视频链接的搜索服务侵犯了其对涉案电视剧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起诉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朝阳区法院），请求判令江苏海豚公司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 195000 元及合理维权费用 5000 元。朝阳区法院认定江苏海豚公司提供涉案电视剧视频链接搜索服务的行为构成帮助侵权，判决江苏海豚公司赔偿经济损失 50000 元及合理维权费用 2000 元。江苏海豚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认为，首先，江苏海豚公司作为专门提供视频链接搜索服务提供者，应具有更高的信息管理能力，负有较高的注意义务以防止侵权行为的发生。其次，涉案软件设置了“推荐”“国产”“美剧”等栏目，且对涉案电视剧设置了海报、评分以及内容简介等，可以推定江苏海豚公司对搜索结果进行了一定筛选、编辑和整理。最后，江苏海豚公司作为专门从事影视作品相关服务的提供者，应当知晓有权提供影视作品全集播放服务的通常是为数不多的获得合法授权的视频内容提供商，在此情况下，其将未经合法备案的非法网站



排于搜索结果前列，并标注“无广告”等特点，已超出普通搜索链接提供者的行为范畴。据此，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专门提供影视作品链接搜索或其他相关服务的经营者，对防止侵权行为的发生负有较高的注意义务，但仍将未经合法备案的非法网站提供的视频进行推荐、编辑、整理等并提供链接搜索服务，主观上具有应知的过错，客观上扩大了直接侵权的范围，构成帮助侵权。



涉案电视剧

## 垄断类

### 案例 7：扬子江药业等与合肥医工医药等垄断案

- **法院：**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19）苏 01 民初 1271 号
- **原告：**扬子江药业集团广州海瑞药业有限公司、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 **被告：**合肥医工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恩瑞特药业有限公司、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撤诉)
- **案由：**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



**案情简介:** 2006年11月30日,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江公司)与合肥医工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工公司)签订《技术转让合同》, 约定医工公司将枸地氯雷他定原料药(以下简称涉案原料药)片剂的生产批件及技术转让给扬子江公司, 但保留原料药制剂和硬胶囊剂生产技术。同时, 医工公司要求扬子江公司签署名称为“地洛他定多元酸碱金属或碱土金属盐复合盐及其药用组合物”, 专利号为ZL02128998.0(以下简称998专利)的《专利使用权转让协议》, 约定扬子江公司作为共同专利权人, 未约定许可使用费。2015年, 扬子江公司的关联公司, 案外人海慈公司申请涉案原料药生产报批, 同年其申请的相关专利也被核准, 原料药生产注册批件于2018年11月30日获批。2011年起, 医工公司调整了原料药的单价与提成费用, 原料药单价由最初的15600元/千克逐步提升至48000元/千克。2017年9月22日, 扬子江药业集团广州海瑞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瑞公司)、扬子江公司与合肥恩瑞特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瑞特公司)、医工公司及医工公司法定代表人签订了涉案原料药《长期购销合同》, 约定海瑞公司自2017年9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向恩瑞特公司采购涉案原料药, 限定了采购数量及单价48000元/千克, 并约定了高额违约金。两原告认为, 医工公司、恩瑞特公司、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辰公司)实施了限定交易、制定不公平高价、搭售专利以及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遂起诉至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 请求判令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1亿元及合理支出50万元。在审理过程中, 两原告撤回了对海辰公司的起诉。南京中院认为, 两被告实施了限定交易、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商品、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原被告签订的相关协议因违反《反垄断法》的强制性规定被认定无效。据此, 南京中院判决医工公司、恩瑞特公司立即停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垄断行为, 相关协议内容无效, 医工公司、恩瑞特公司共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51,593,567元, 医工公司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6,728,771元, 医工公司、恩瑞特公司赔偿原告合理支出500,000元, 上述总计68,822,338元。

■ **裁判规则:**



1. 根据国家药品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药品生产受到国家严格监管，原料药对于制剂生产单位而言不存在任何可替代性，原料药市场构成独立商品市场，并且相关地域市场为中国大陆市场。
2. 当原料药市场上只有一家公司获得国家药监局颁发的相关批件并通过 GMP 认证时，该公司在原料药生产和销售市场具有完全的市场份额，具备决定价格、调节供应以及附加其他交易条件的市场控制能力，占有绝对的市场支配地位。
3. 原料药供给方基于购买方在未来有能力实现自产的合理预期，与购买方签订长期购销合同并约定高额违约金，导致购买方无法使用自产原料药，该约定系对购买方交易选择不合理限制，构成限定交易的垄断行为。
4. 供给与购买双方既存在上游原料药的供给关系，又存在下游原料药制剂的竞争关系，供给方不合理地提高原料药供货价，使其在原料药制剂市场获得了额外的竞争优势，以实现同时对上下游市场的同时控制，属于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5. 在供给方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情况下，其强迫购买方在签订放弃自身应有权利的协议后才同意向购买方供货，该协议内容违反《反垄断法》的强制性规定，应当认定为无效。供给方的行为也构成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

了解更多典型案例，获知更多专业内容，敬请关注  
[www.lungtinlegal.com/jdal/sfgz.html](http://www.lungtinlegal.com/jdal/sfgz.html)

了解更多资讯，请联系：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韩雪女士  
邮箱：lnbj@lungtin.com